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钧达股份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

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钧达”）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公司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的保荐协议，因此，银河证券未完成对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完成。公司、柳州钧达、长沙钧达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泰证券于2020年9月25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2个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后续安排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 |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 项目投资进度(包含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
|--------|------------|------------|------|--------------------|----------------|--------------------------|
| 长沙钧达项目 | 17,171.27  | 5,532.14   | 拟终止  | 1,414.48           | 2,464.28       | 46.57%                   |
| 柳州钧达项目 | 13,500.00  | 8,807.28   | 拟终止  | 64.32              | 800            | 71.17%                   |
| 合计     | 30,671.27  | 14,339.42  |      | 1,478.80           | 3,264.28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6,328.80万元（不含尚未到期的利息收入），其中公司使用14,8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审批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2021年6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4,850.00万元。

### 三、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 长沙钧达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长沙钧达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532.14万元,加上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2,464.28万元,累计使用将达到7,996.42万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46.57%。

目前长沙钧达募投项目注塑工艺已部分完成并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在长沙地区的产能需求,目前运行正常。根据当前行业及公司长沙地区业务情况,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需使用喷涂工艺的项目,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停止投资建设喷涂工艺并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阶段终止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在长沙地区的生产经营。

#### (二) 柳州钧达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柳州钧达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807.28万元,加上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800.00万元,累计使用将达到9,607.28万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71.17%。

目前柳州钧达募投项目已完成原计划70%产能的建设,已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在该地区的产能需求,目前运行正常。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阶段终止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在柳州地区的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的考虑,上述募投项目继续实施不能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拟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项目节余资金 16,328.8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同时《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 五、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综合考虑了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芳晶

孙芳晶

王平

王平

